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项目名称：苏 43 区块 2 座集气阀组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华油  
苏里格勘探开发分公司

鄂尔多斯市汇整工程环境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月

编制单位：鄂尔多斯市汇鋆工程环境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呼底鹏

报告编制人：王强

---

电 话：13947741258

邮 编：017000

地 址：鄂尔多斯市康巴什新区信息大厦 A 座 1123 室

# 目 录

<b>1、综述</b> .....	<b>1</b>
1.1 项目总体描述.....	1
1.2 工程概况.....	2
<b>2、工程环境调查依据</b> .....	<b>4</b>
2.1 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	4
2.2 其他依据.....	4
<b>3、环境保护目标</b> .....	<b>5</b>
<b>4、建设项目环保设计符合性调查</b> .....	<b>8</b>
4.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符合性调查.....	8
4.2 工程组成与实际建设情况符合性调查.....	9
4.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符合性调查.....	12
<b>5、建设项目施工期环境调查</b> .....	<b>13</b>
5.1 施工期生态环保措施.....	13
5.2 施工期大气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13
5.3 施工期水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14
5.4 施工期固体废物处理措施落实情况.....	15
5.5 施工期噪声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15
<b>6、井场生态恢复调查</b> .....	<b>17</b>
<b>7、结论及建议</b> .....	<b>22</b>
附件.....	23

# 1、综述

## 1.1 项目总体描述

项目总体工程情况见表 1.1。

表 1.1 项目总体情况统计表

项目名称	苏 43 区块 2 座集气阀组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华油苏里格勘探开发分公司				
法人代表	吴刚	联系人	王欣		
通信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乌审旗苏里格指挥中心				
联系电话	13730592906	传真	/	邮编	017300
建设地点	鄂托克旗苏木图苏木乡巴音布拉格、大额尔和图				
项目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	B0721 陆地天然气开采		
环评名称	苏 43 区块 2 座集气阀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环评单位	内蒙古绿洁环保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单位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鄂环审字【2020】20 号	审批时间	2020 年 1 月 10 日	
投资总概算 (万元)	2250	环境保护投资 (万元)	228	环保投资 占总投资	9.87%
实际总投资 (万元)	2256	环保投资 (万元)	230	比例	10.2%
项目开工日期	2020 年 5 月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0 年 10 月	
验收调查介入时间			2020 年 10 月		

## 1.2 工程概况

- (1) 项目名称：苏 43 区块 2 座集气阀组建设项目；
- (2) 建设性质：新建；
- (3) 建设地点：鄂托克旗苏木图苏木乡巴音布拉格、大额尔和图；
- (4)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华油苏里格勘探开发分公司；
- (5) 建设规模：本次新建集气阀组 2 座，分别为苏 43-14-107 集气阀组、苏 43-8-62 集气阀组，单座集气规模为  $20 \times 10^4 \text{Nm}^3/\text{d}$ ，总集气规模  $40 \times 10^4 \text{Nm}^3/\text{d}$ 。
- (6) 工程涉及的拆迁：本项目所占用土地主要为灌草地和沙地，不涉及拆迁安置等问题；
- (7) 采气工艺：2 座新建集气阀组采用低压集气工艺，收集阀组周边单井采气，经气液分离后外输天然气液化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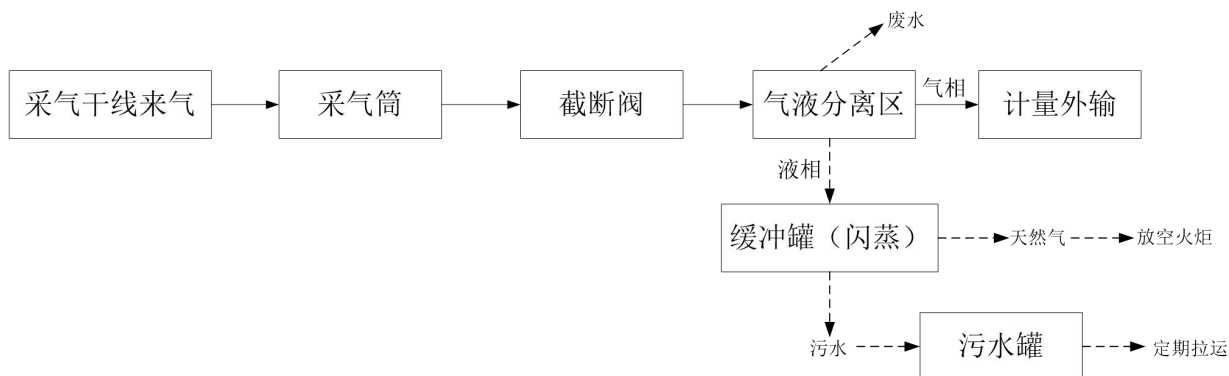


图 1-1 采气工艺流程图

(8) 工程占地：项目苏 43-14-107 集气阀组与苏 43-14-107 井场合建，苏 43-8-62 集气阀组与苏 43-8-62 井场合建。根据集气阀组平面布置图，苏 43-8-62 集气阀组永久占地面积  $2835\text{m}^2$ ，苏 43-14-107 集气阀组永久占地面积  $4818\text{m}^2$ 。2 座集气阀组永久占地面积  $7653\text{m}^2$ ，临时占地面积  $5790\text{m}^2$ 。集气阀组不设进场道路，进场道路均依托现有，建成后临时占地全部进行植被恢复。

表 1.2 项目占地情况一览表

项目		临时占地 (m <sup>2</sup> )		永久占地 (m <sup>2</sup> )		备注
		沙地	草地	沙地	草地	
苏 43-14-107 集气阀组	站区	0	0	4818	0	总占地 7998m <sup>2</sup>
	原料堆场	2600	580	0	0	
苏 43-8-62 集气阀组	站区	0	0	2835	0	总占地 5445m <sup>2</sup>
	原料堆场	2000	610	0	0	
合计		4600	1190	7653	0	--
		5790		7653		
		13443				

集气阀组临时占地按照场界外扩 10m 计算

(9) 项目投资：总投资 225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3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 10.2%，环保投资明细见表 1.2.2。

表 1.2.2 环保投资明细表

类别	污染源		环保措施	投资 (万元)
废气	施工期	施工扬尘	进行洒水抑尘或苫盖	4
	运营期	放空火炬	每个集气阀组设置 1 根 15m 高火炬	58
		站区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	/
废水	运营期	生产废水	气液分离水、设备冲洗水经 60m <sup>3</sup> 缓冲罐收集； 每个集气阀组设置 2 个缓冲罐	6
		生活污水	集气阀组产生的生活污水用 PE 桶收集，定期 拉运至鄂托克旗乌兰镇污水处理厂	12
噪声	运营期	泵等设备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等	4
固废	运营期	/	/	/
生态	绿化及植被恢复面积 5790m <sup>2</sup>			146
合计				230

## 2、工程环境调查依据

### 2.1 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修订；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石油天然气开采》国家环境保护部【2011】10 号，2011 年 6 月 1 日；
-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
- (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2010 年 10 月 01 日施行；
- (11) 《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管理条例》鄂尔多斯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6 年 12 月 28 日；
- (12) 《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天然气开发环境保护管理办法》鄂环发【2014】91 号；
- (13) 《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天然气开发环境保护管理办法试行中有关事宜的通知》，鄂环发【2015】33 号。

### 2.2 其他依据

- (1) 《苏 43 区块 2 座集气阀组建设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2)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苏 43 区块 2 座集气阀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鄂环审字【2020】20 号文）。

### 3、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境内，集气阀组四周为沙蒿地，评价区域内无风景名胜区、国家重点保护珍稀动植物及历史文化保护遗迹；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文物保护区等其他环境敏感目标，且符合产业政策及当地政府部门整体规划。

项目阀组具体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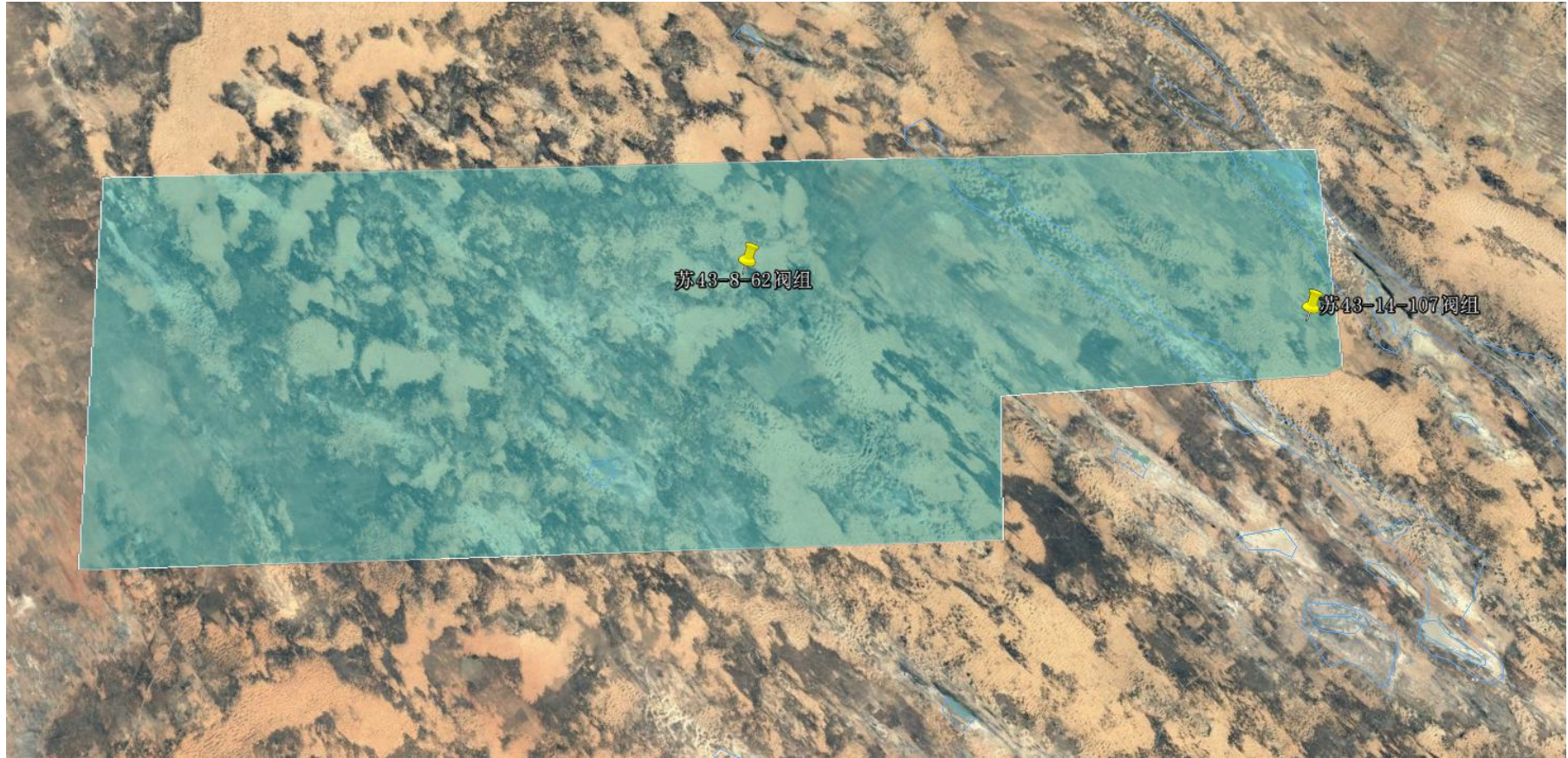
表 3-1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相对方位及距离			环保目标
			方位	最近距离 (m)	基本情况	
环境空气	集气阀组 2.5km 范围内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
	苏 43-14-107 集气阀组 2.5km 范围内无敏感点					
	苏 43-8-62 阀组	牧民	西北	467	1 户, 2 人	
地下水	集气阀组 1.0km 范围内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III类
	苏 43-8-62 阀组	牧民	西北	467	1 户, 2 人	
环境噪声	集气阀组周边 200m 范围内无噪声敏感点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
环境风险	集气阀组 100m 范围内					居民正常生产生活及 生命财产安全不受威胁
生态	临时占地范围内的植被					减少植被破坏

苏43区块2座集气阀组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项目在区块中的位置

## 4、建设项目环保设计符合性调查

### 4.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符合性调查

环评要求与实际情况见表 4-1:

表 4-1 环评要求与实际情况符合性一览表

序号	井场名称		环评井口坐标	实际井口坐标	地理位置	符合性说明
			经纬度	经纬度		
1	单井	苏 43	38°40'49.06"/107°58'06.18"	38°40'49.06"/107°58'06.18"	鄂托克旗鄂托克旗苏木图苏木乡巴音布拉格、大额尔和图巴音巴拉格	与环评内容一致
2	单井	苏 43-7-62	38°42'43.66"/107°57'14.63"	38°42'43.66"/107°57'14.63"		
3	单井	苏 43-8-62	38°42'11.22"/107°57'28"	38°42'11.22"/107°57'28"		
4	单井	苏 43-4-61	38°44'19.80"/107°56'54.91"	38°44'19.80"/107°56'54.91"		
5	单井	苏 322	38°39'32.44"/108°16'46.84"	38°39'32.44"/108°16'46.84"		
6	单井	苏 43-14-107	38°40'24.19"/108°16'02.70"	38°40'24.19"/108°16'02.70"		
7	单井	苏 64	38°39'44.65"/108°12'40.83"	38°39'44.65"/108°12'40.83"		
8	单井	苏 43-16-102	38°39'31.82"/108°13'37.25"	38°39'31.82"/108°13'37.25"		

## 4.2 工程组成与实际建设情况符合性调查

建设项目环评中详细介绍了项目工程组成，我们通过环评中工程组成情况与实际建设情况对比来说明建设项目工程组成与实际建设的符合性。具体说明见表4-2。

表4-2 环评要求及实际情况符合性统计表

工程类别	项目组成	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符合性说明
苏43-14-107集气阀组		西安80: 19262142/4285829	西安80: 19262142/4285829	与环评内容一致
		经纬度: 108°16'01"/38°40'25"	经纬度: 108°16'01"/38°40'25"	
苏43-8-62集气阀组		西安80: 19235300/4289995	西安80: 19235300/4289995	与环评内容一致
		经纬度: 107°57'26"/38°42'13"	经纬度: 107°57'26"/38°42'13"	
主体工程	集成装置区	每座集气阀组配置1套20×10 <sup>4</sup> m <sup>3</sup> /d的集成装置,包括气液分离器、闪蒸罐、闸阀及相关配件。主要接收站外来气,进行气液分离、气体进行计量,分离液进行闪蒸;并对放空气体进行气液分离。	两座集气阀组配置40×10 <sup>4</sup> m <sup>3</sup> /d的集成装置,包括气液分离器、闪蒸罐、闸阀及相关配件。阀组主要接收站外来气,进行气液分离、气体进行计量,分离液进行闪蒸;并对放空气体进行气液分离,分离后外输天然气液化厂。	与环评内容一致
	采出水储罐	每座集气阀组配置2具60m <sup>3</sup> 玻璃钢采出水储罐,每座采出水罐有装液位计、蝶阀及相关配件。储罐地面渗透系数小于1.0×10 <sup>-7</sup> cm/s	每座集气阀组配置2具60m <sup>3</sup> 玻璃钢采出水储罐,每座采出水罐有装液位计、蝶阀及相关配件。储罐地面渗透系数小于1.0×10 <sup>-7</sup> cm/s	与环评内容一致
	放空区	每座集气阀组配置1座放空火炬(DN150, H=15m)、远程点火放空立管(带旋风分液功能)及火炬点火装置。	每座集气阀组配置1座放空火炬(DN150, H=15m)、远程点火放空立管(带旋风分液功能)及火炬点火装置。	与环评内容一致
辅助工程	进站截断阀区	对采气干管来气进行手动截断接收,设有安全阀,超压自动放空功能。设置闸阀、安全阀等相关配件。	对采气干管来气进行手动截断接收,设有安全阀,超压自动放空功能。设置闸阀、安全阀等相关配件。	与环评内容一致
	外输截断区	对外输管道进行远程截断;设有手动放空阀,实现手动放空。电动球阀、闸阀、节流截止放空阀及相关配件。	对外输管道进行远程截断;设有手动放空阀,实现手动放空。电动球阀、闸阀、节流截止放空阀及相关配件。	与环评内容一致

	阻火器区	设置阻火器，防止采出水储罐回火。阻火器、操作平台及相关配件。		设置阻火器，防止采出水储罐回火。阻火器、操作平台及相关配件。	与环评内容一致
	防腐工程	站内各管道采用二层 PE 防腐涂层；管道外防腐层采用三层 PE 防腐涂层。		站内各管道采用二层 PE 防腐涂层；管道外防腐层采用三层 PE 防腐涂层。	与环评内容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施工过程中供水用罐车拉运，可满足生产、生活用水需要；运营期生活用水采用桶装水，无生产用水。		现场建设水源井一口，用于生产生活用水	水源井取水
	排水	项目运营期气液分离废水、设备冲洗水经采出水储罐暂存后，定期拉运至第四天然气处理厂；生活污水用 PE 桶收集，定期拉运至鄂托克旗乌兰镇污水处理厂		项目运营期气液分离废水、设备冲洗水经采出水储罐暂存后，定期拉运至第四天然气处理厂；生活污水用 PE 桶收集，定期拉运至鄂托克旗乌兰镇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内容一致
	供热	集气阀组值班人员供暖采用电暖气；管道采用保温材料及措施，同时辅助配有电伴热设备等。		集气阀组值班人员供暖采用电暖气；管道采用保温材料及措施，同时辅助配有电伴热设备等。	与环评内容一致
环保工程	大气污染防治	放空废气	每座集气阀组建 15m 高的放空火炬 1 座；共计 2 座。	每座集气阀组建 15m 高的放空火炬 1 座；共计 2 座。	与环评内容一致
		无组织废气	运营期会逸散少量非甲烷总烃，为无组织排放	运营期会逸散少量非甲烷总烃，为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内容一致
	水污染防治	生活污水	施工生活污水集中收集，拉运至鄂托克旗乌兰镇污水处理厂；运营期生活污水用 PE 桶收集，定期拉运至鄂托克旗乌兰镇污水处理厂	施工生活污水集中收集，拉运至鄂托克旗乌兰镇污水处理厂；运营期生活污水用 PE 桶收集，定期拉运至鄂托克旗乌兰镇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内容一致
		气液分离水、设备冲洗水	经集气阀组内采出水储罐暂存后，定期拉运至第四天然气处理厂。	经集气阀组内采出水储罐暂存后，定期拉运至第四天然气处理厂。	与环评内容一致
	固体废物处置	生活垃圾	施工中生活垃圾采用垃圾桶集中收集，定期送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无害化处置	施工中生活垃圾采用垃圾桶集中收集，定期送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无害化处置	与环评内容一致
	事故防范	风险管理	有 HSE 作业指导书，岗位建有标准操作卡，针对不同事故类型编	有 HSE 作业指导书，岗位建有标准操作卡，针对不同事故类型编制事故风险应急预案	与环评内容一致

			制事故风险应急预案		
	生态保护	临时占地进行绿化	临时占地恢复后种植沙柳等植被，恢复面积 5790m <sup>2</sup>	临时占地恢复后种植沙柳等植被，恢复面积 5790m <sup>2</sup>	与环评内容一致
	噪声	运营期噪声主要为集气阀组内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对运行设备采取隔声、减震措施		运营期噪声主要为集气阀组内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对运行设备采取隔声、减震措施	与环评内容一致
依托工程	气液分离废水		依托第四天然气处理厂处理	依托第四天然气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内容一致

### 4.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符合性调查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具体说明见表表 4-3。

表 4-3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要求	建设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1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土石方开挖及设备安装过程中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尽可能缩小施工活动范围，减少对植被和土壤的破坏，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植被恢复并与周围生态景观协调一致。	施工期间科学安排，严格管理，采用先进技术，提高工效，缩短工期以尽早结束施工过程，减少施工期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土石方开挖及设备安装过程中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所有施工活动均控制在征地范围之内。本工程施工期间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均属于短期影响和可逆影响，施工结束后立即对临时占地进行植被恢复作业。	按照批复进行落实
2	放空火炬燃烧天然气产生的烟尘和 NO <sub>x</sub> 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要求。强化废水处理与回用，气液分离废水、设备冲洗水暂存冲罐，拉运至第四天然气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用 PE 桶收集后拉运至鄂托克旗乌兰镇污水处理厂，不得外排。	集气阀组设有火炬用于接收正常生产调压及事故状态排放的天然气，排放浓度分别为 17.0mg/m <sup>3</sup> 和 150mg/m <sup>3</sup> ，经 15m 高火炬排放。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集气阀组值班人员排水：本项目集气阀组值班人员生活污水用 PE 桶收集后，拉运至鄂托克旗乌兰镇污水处理厂。集气阀组清洗废水、气田采出水排入站内污水罐内定期拉至第四天然气处理厂。	按照批复进行落实
3	应采取妥善控制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施工期妥善控制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按照批复进行落实
4	建设单位须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提高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	严格按照作业操作规程进行，并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做好防范措施。该项工程采取的环境风险措施及制定的预案切实可行。在严格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应急预案后，井场环境风险达到可接受水平。	按照批复进行落实

## 5、建设项目施工期环境调查

### 5.1 施工期生态环保措施

#### 环评要求：

项目占地范围内无农作物和国家保护的珍稀植物。本工程施工期间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而且均属于短期影响和可逆影响，在采取适当措施后，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生态保护、恢复及补偿措施如下：

- ①强化生态环境保护意识；
- ②对新建工程所在区域的土壤与植被采取保护与恢复措施；
- ③对工程建设中引起的水土侵蚀制定相关的防治对策；
- ④科学施工，严格管理，采用先进技术，提高工效，缩短工期以尽早结束施工过程，减少施工期对环境造成的影响。

#### 落实情况：

(1) 现场施工前优化道路布局，减少土地占用；施工过程中道路尽可能利用现有道路，缩小了施工范围；

(2) 施工过程中，对施工车辆加强管理，严格控制施工车辆、机械及施工人员活动范围，减少原有植被和土壤的破坏；

(3) 施工过程中严格控制施工场地，根据相关要求将施工场地控制在一定范围内。

### 5.2 施工期大气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 环评要求：

①要求施工单位文明施工，加强场地内的建材管理。加强对施工机械管理，科学安排其运行时间，严格按照施工时间作业，不允许在附近村庄进行运输作业和任意扩大施工路线。

②在无雨日，对于工程施工范围内的简易泥结碎石路面道路要有专门的洒水装置定时洒水，一般每天可洒水2次，早、中各一次，在进出口处保持路面湿润，并铺设砂砾、弃石铺设路面，以减少由于汽车经过和风吹引起的道路扬尘。

③施工期间，应采用尾气排放达到《汽车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761.1-14761.7-93)的运输车辆，定期对燃油机械、尾气净化器、消烟除尘

等设备进行检测与维护；运输车辆要统一调度，避免出现拥挤，尽可能正常装载和行驶，以免在交通不畅通的情况下，排出更多的尾气；运输土方和建筑材料在运输过程中要用挡板和蓬布封闭，车辆不应装载过满，以免在运输途中震动洒落。

④施工应在现场设置不低于 2.5m 的围挡。

#### (2) 柴油机械与运输车辆尾气

本项目汽车运输和施工机具尾气主要对作业点周围和运输路线两侧局部范围产生影响。施工机械作业中，柴油机械与运输车辆尾气是主要废气源。因此，施工柴油机械与运输车辆尾气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对项目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 落实情况：

①项目施工过程中尽可能缩小施工范围，施工现场出现四级的大风天气时停止施工活动；

②建筑材料、构件、料具指定的区域堆放，并使用苫布苫盖，防止二次污染；

③施工过程中不定期对作业场地进行洒水抑尘；

④对大型车辆出入时对进场道路进行洒水抑尘，对施工过程中车辆速度进行控制，减少扬尘污染。

⑤施工现场四周设置围挡

### 5.3 施工期水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 环评要求：

本项目集气阀组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日最大施工人员为 20 人，生活用水量以 30L/d·人、排污系数按 0.8 计，则施工期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48m<sup>3</sup>/d，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sub>5</sub>、NH<sub>3</sub>-N、SS，污水中主要污染物浓度为：COD：350mg/L，BOD<sub>5</sub>：170mg/L，NH<sub>3</sub>-N：20mg/L，SS：100mg/L。本项目集气阀组施工期约 30 天，则生活污水量为 14.4m<sup>3</sup>。

生活污水为盥洗废水，水量较小，该部分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后拉运至鄂托克旗乌兰镇污水处理厂，不外排。

#### 落实情况：

(1) 施工生活污水集中收集，拉运至鄂托克旗乌兰镇污水处理厂；运营期生活污水用 PE 桶收集，定期拉运至鄂托克旗乌兰镇污水处理厂；

(2) 项目运营期气液分离废水、设备冲洗水经采出水储罐暂存后，定期拉运至第四天然气处理厂；生活污水用 PE 桶收集，定期拉运至鄂托克旗乌兰镇污水处理厂；

(3) 储罐地面渗透系数小于  $1.0 \times 10^{-7} \text{cm/s}$ ；

## 5.4 施工期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落实情况

### 环评要求：

(1)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本项目集气阀组施工人员以 20 人/d 计，生活垃圾按  $0.8\text{kg}/\text{人} \cdot \text{d}$ ，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16\text{kg}/\text{d}$ ，则本项目集气阀组施工期（约 30 天）生活垃圾的总产生量为  $0.48\text{t}$ 。在施工现场设垃圾投放处，施工中产生的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定期送往当地政府指定地点进行无害化处置。

(2) 施工废料

施工废料主要为建筑垃圾、废弃混凝土，废弃焊条及防腐材料等。在施工现场设立定点废料收集处，产生的少量建筑垃圾直接用于场地平整和道路填筑，其他废料能够回收的进行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及利用的送至当地政府指定地点合理处置。

### 落实情况：

(1) 施工中生活垃圾采用垃圾桶集中收集，定期送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无害化处置；

(2) 施工废料能够回收的进行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及利用的送至当地政府指定地点合理处置。

## 5.5 施工期噪声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 环评要求：

为有效降低施工噪声对周围居民的影响，现就施工期噪声控制措施提出以下要求：

①严格控制施工时间，根据不同季节正常休息时间，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夜间(22:00-06:00)不施工、禁止昼间午休时间动用高噪声设备，以免产生扰民现象。

②严格使用商品混凝土，与施工场地设置混凝土搅拌机相比，商品混凝土具有占地少。施工量少、施工方便、噪声污染小等特点，同时大大减少水泥、沙石的汽车运量，减轻道路交通噪声及扬尘污染。

③施工物料及设备运入、运出，车辆应尽可能避开夜间(22:00-06:00)运输，避免沿途出现扰民现象。

④严格操作流程，降低人为噪声。不合理的施工操作是产生人为噪声的主要原因，如脚手架的安装、拆除、钢筋材料的装卸过程产生的金属碰撞声；运输车辆进入工地应减速，减少鸣笛等。

⑤采取适当措施，降低噪声，对位置相对固定的机械设备，如切割机、电锯等，应设置在棚内。

**落实情况：**

- (1) 项目选址合理，将高噪声设备集中于平台中部；
- (2) 柴油机发电机等噪声较大设备置于全封闭厂房内，加装减震措施；
- (3) 控制车辆运输速度，途经居住区时必须减速慢行，禁鸣喇叭；
- (4) 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未出现扰民现象。

## 6、井场生态恢复调查

环评要求：

- ①强化生态环境保护意识；
- ②对新建工程所在区域的土壤与植被采取保护与恢复措施；
- ③对工程建设中引起的水土侵蚀制定相关的防治对策；
- ④科学施工，严格管理，采用先进技术，提高工效，缩短工期以尽早结束施

工过程，减少施工期对环境造成的影响。

落实情况：

阀组施工完成后及时进行植被恢复，按照 10kg/亩方式撒播草籽，植被恢复面积 5790m<sup>2</sup>，植被恢复率 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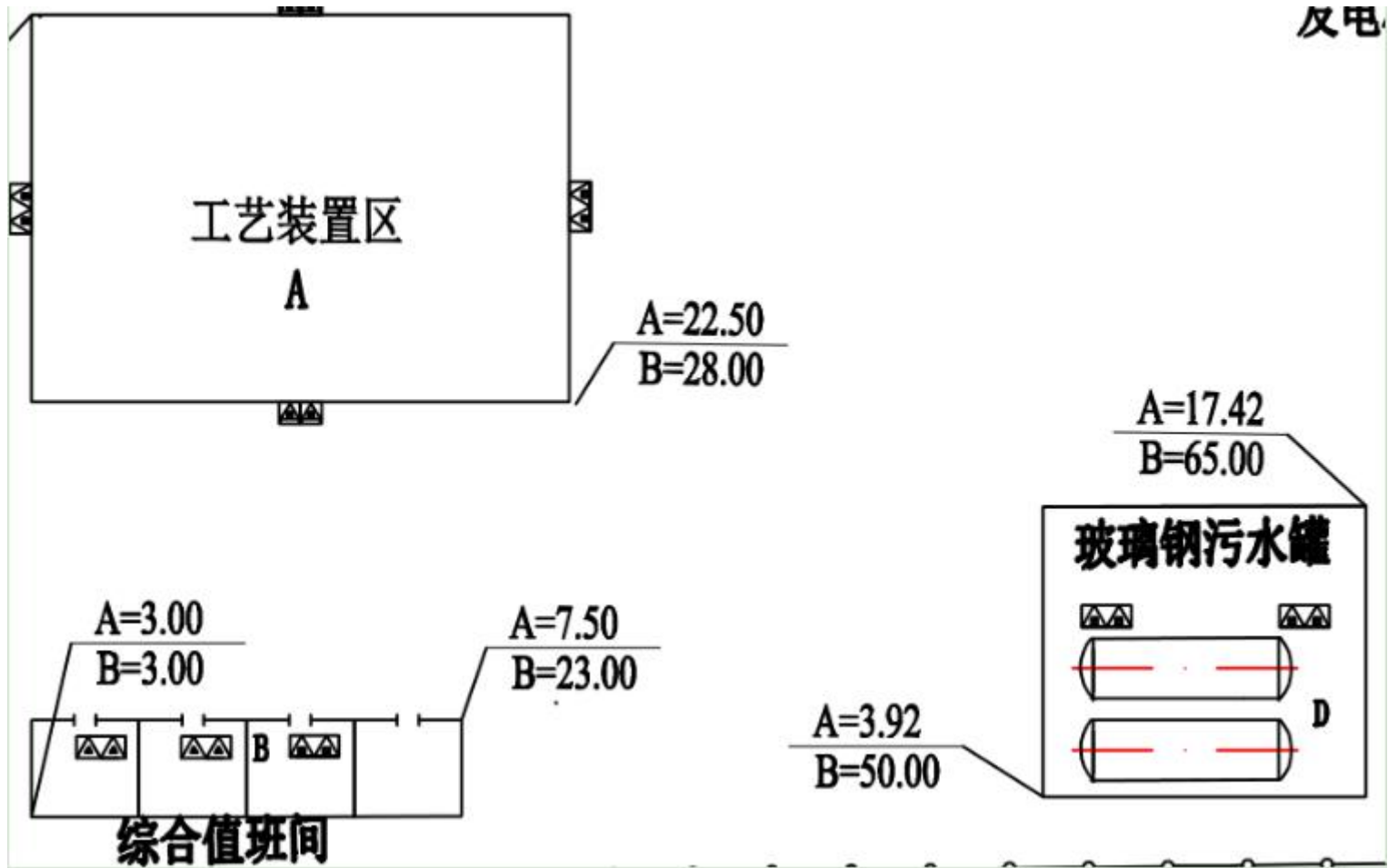
表 6-1 临时占地植被恢复统计表

名称	占地类型	占地面积 m <sup>2</sup>	恢复内容	植被恢复
全部井场	沙地	4600	临时占地的土地平整、覆土、插播沙柳网格等有效措施，防风固沙	按照 10kg/亩方式撒播草籽，累计撒播草籽 69kg，植被恢复面积 4600 m <sup>2</sup>
	草地	1190	临时占地的土地平整、覆土、播撒沙蒿等事宜当地生长的植物草籽	按照 10kg/亩方式撒播草籽，累计撒播草籽 17.8kg，植被恢复面积 1190 m <sup>2</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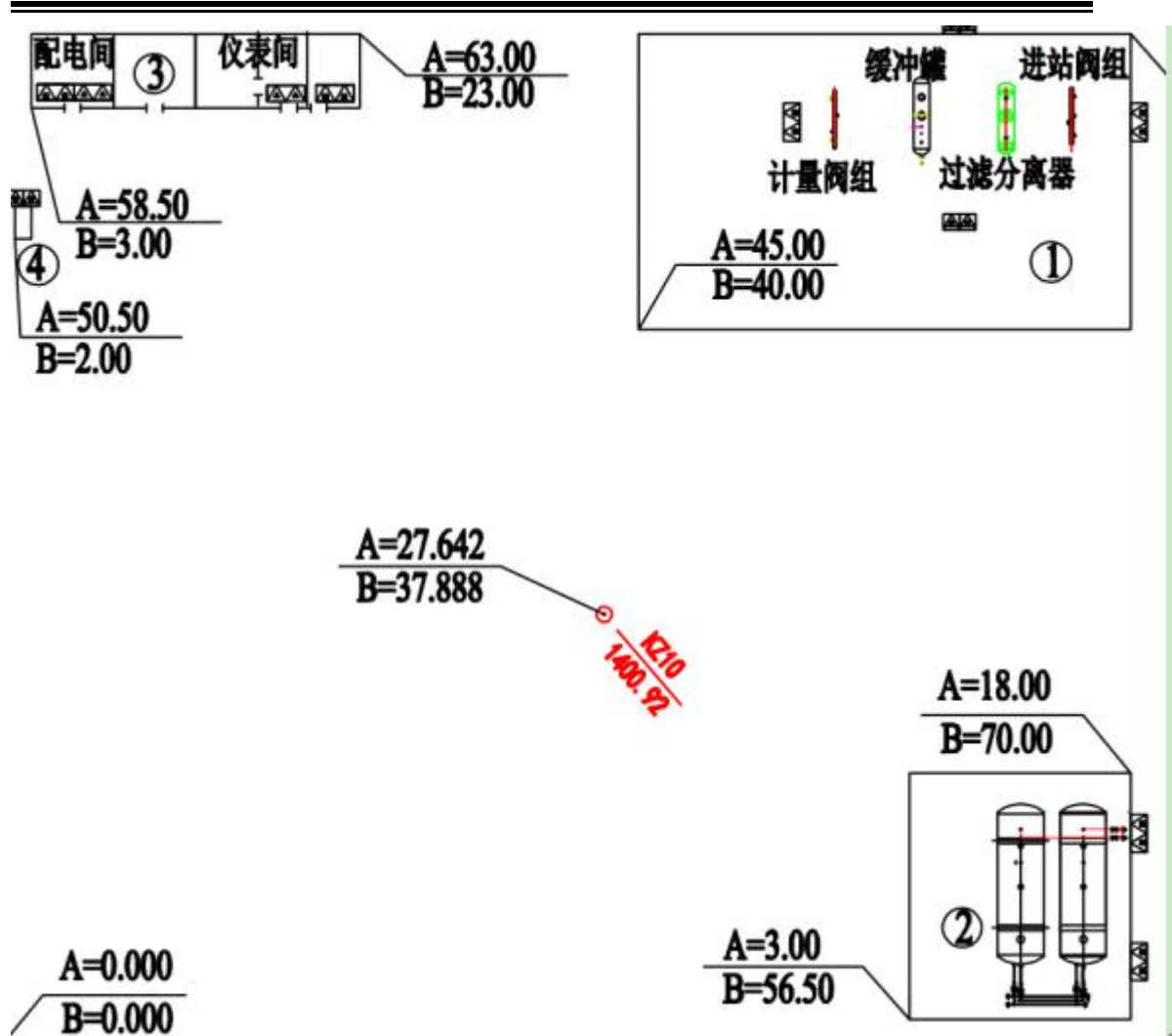
井场建设情况







苏 43-8-62 集气阀组平面布置图



苏43-14-107 集气阀组平面布置图

## 7、结论及建议

从现场实际勘查结果看，本项目集气阀组所在位置周围 500m 范围内有 1 户牧民，500m 范围内无学校、医院和大型油库等人口密集性、高危性场所。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文物保护区等其他环境敏感目标，且符合产业政策及当地政府部门整体规划。本项目位于苏里格气田苏 43 区块内，项目选址符合所在地区区块的整体规划。

本项目集气阀组永久占地为 7653m<sup>2</sup>，占地为沙地和草地，不占用基本农田及经济效益高的土地。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苏 43 区块井田范围内，根据生态红线的主要划定依据，本项目评价区内无饮用水水源地、风景名胜区等特殊环境敏感区。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本项目充分利用原有道路，尽量减少占地，同时减少了土石方工程量并缩小了生态影响范围，减少了对周边土壤和植被的破坏。

施工中严格执行 HSE 管理，控制人员、车辆按照预定线路行动，文明施工，有序作业，减少了农作物的损失。

生态恢复采取分段施工，提高工程施工效率，缩短施工工期。

根据环境调查现场调查和核实，《苏 43 区块 2 座集气阀组建设项目》在项目建设的整个过程中，基本按照环保要求进行施工与环保工程建设，该工程各项措施已经按照环评要求基本落实。

为保护环境，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和污染物达标排放，针对工程特点，验收调查单位提出以下建议：

- (1) 运营期加强废水、固废储运过程管理，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
- (2) 认真落实“三废”及噪声等环保措施，确保固体废物得到有效处置，设备噪声得到有效控制，以保护环境及周边居民生活不受到影响。
- (3) 严格执行各项操作规程，并制定突发事故应急预案，加强人员培训，提高职工清洁生产意识。

## 附件

附件1：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苏43区块2座集气阀组建设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鄂环审字【2020】20号）；

附件2：废弃物转移协议及台账记录；

附件3：验收调查单位营业执照；

附件4：自主验收意见、签到表及公示截图；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华油苏里格勘探开发分公司

填表人（签字）：王欣

项目经办人（签字）：王欣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苏43区块2座集气阀组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鄂托克旗苏木图苏木乡巴音布拉格、大额尔和图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B0721陆地天然气开采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中心坐标					
	设计生产能力		40×10 <sup>4</sup> Nm <sup>3</sup> /d				实际生产能力		40×10 <sup>4</sup> Nm <sup>3</sup> /d		环评单位		内蒙古绿洁环保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鄂环审字【2020】20号		环评文件类型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年5月				竣工日期		2020年10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		—			
	验收单位		鄂尔多斯市汇盟工程环境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验收检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22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28		所占比例(%)		9.87			
	实际总投资(万元)		2256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30		所占比例(%)		10.2			
	废水治理(万元)		18	废气治理(万元)		62	噪声治理(万元)		4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	绿化及生态(万元)		146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运营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华油苏里格勘探开发分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150626MA0PXLR1K		验收时间		2020.11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业 建设项 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000	—	—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化学需氧量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氨氮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石油类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废气			—	—			0.0000	—	—	—	0.0000	—	—	0.0000	
	二氧化硫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烟尘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工业粉尘							0.0000				0.0000			0.0000	
	氮氧化物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工业固体废物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生活垃圾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500		
		废机油(t/a)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生活垃圾——万吨/年；



其中环保投资 228 万元。

《报告表》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1.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土石方开挖及设备安装过程中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尽可能缩小施工活动范围，减少对植被和土壤的破坏，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植被恢复并与周围生态景观协调一致。

2.放空火炬燃烧天然气产生的烟尘和 NO<sub>x</sub> 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要求。强化废水处理与回用，气液分离废水、设备冲洗水暂存缓冲罐，拉运至第四天然气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用 PE 桶收集后拉运至鄂托克旗乌兰镇污水处理厂，不得外排。

3.应采取妥善控制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4.建设单位须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提高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照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 20 日内，将《报告表》（报批版）及批复文件送至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旗分局，我局委托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旗分局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监管工作。

五、该项目从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环评文件应重新审核。如果建设地点、规模、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1月10日

A red circular official seal of the Ordos City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Bureau. The seal features a five-pointed star in the center. The text around the star includes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Ordos City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Bureau) and "行政审批" (Administrative Approval). At the bottom of the seal, the identification number "1506000017861" is visible.

抄送：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旗分局，市环境监察支队，内蒙古绿洁环保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1月10日印发



#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号: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602695917324H

名称	鄂尔多斯市汇盛工程环境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维邦金融广场一期K幢5层0503号
法定代表人	张占恩
注册资本	伍佰万(人民币元)
成立日期	2009年11月10日
营业期限	自2009年11月10日至2039年11月09日
经营范围	工程环境监理; 土地复垦方案编制、土地复垦工程施工; 土地复垦及验收技术咨询、生态恢复方案编制、生态恢复工程施工及验收技术咨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咨询、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土保持验收技术咨询、绿化工程施工、环保应急预案编制、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技术咨询; 职业病防治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9 年 01 月 15 日